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明樺

選任辯護人 葉武侯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傅一峯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明樺、傅一峯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壹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李明樺、傅一峯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嫌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及執行，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執行羈押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1審、第2審以3次為限，第3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：「期間不以星期、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，以最後

之星期、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，為期間之末日。
但以月或年定期間，於最後之月，無相當日者，以其月之末日，為期間之末日」。茲因本院首次羈押3月期滿之2月份，並無30日之相當日，依前揭民法第121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應以3月份之末日即2月29日為首次羈押期間之末日。

三、法院於認定羈押被告之原因是否存在時，係就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定情形為必要之審酌。復按法院為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時，並非在行被告有罪、無罪之調查，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执行程序，而對被告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法院僅應就形式上之證據判斷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有無羈押原因及有無羈押之必要性，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。再按所謂羈押必要性，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，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以遂行訴訟或執执行程序者為依據，法院在不違背通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時，依法自有審酌認定之職權。

四、訊據被告2人均坦認有為本案犯罪，復有卷內所附相關事證足佐，又其等所涉犯行部分，已經原審及本院分別判處徒刑在案，足認犯嫌確實重大。被告2人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，並分別提領多名被害人受騙款項，被告李明樺部分則曾對多名被害人為妨害自由犯行，依其等犯罪歷程及多次犯罪之環境、條件觀察，仍有事實可認其等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，堪認被告2人羈押原因仍然存在。茲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斟酌被告2人犯案情節及實際危害，仍認命其等具保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执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認被告2人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3月1日起，再延長羈押2月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03 法官 林書慧
04 法官 黃宗揚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黃楠婷